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12月8日在华锦股份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任勇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刘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武生先生、陈希宝先生、宋炳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黄武生先生、陈希宝先生、宋炳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兵工财务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5名关联董事任勇强、杜秉光、董成功、许晓军、陈军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兵工财务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54）。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锦阳化工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锦阳化工的公告》（2021-055）。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3、4项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56）。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附件：

刘勇先生简历

刘勇，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硕士专业，高级会计师。1996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锦股份代行董事会秘书，北沥公司总会计师。

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武生先生简历

黄武生，男，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武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希宝先生简历

陈希宝，男，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工程硕士专业，高级工程师。2004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希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炳骑先生简历

宋炳骑，男，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工程硕士专业，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宋炳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